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本次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国兴、缪兰娟、郑万青
2018年12月29日